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九届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宜昌市兴山县昭君山庄神农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八届监事会主席王相森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相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

####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相森，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0年7月毕业于湖北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曾任兴山县委党校理论教员、理论研究室副主任，兴山县委办公室科长，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